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物料购置

项目编号：2441STC10134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441STC10134
2.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 119.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病虫害物料应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符合 GB/T2828.1-201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符合 GB/T2829-2002 标准执行。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美国白蛾诱捕诱器诱芯	个	1600		
3	周氏啮小蜂	亿头	2		
4	油松毛虫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5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个	2400		
6	赤眼蜂	亿头	2		
7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8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600		
9	肿腿蜂	万头	200		
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11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个	800		
12	松褐天牛诱捕器	个	400	含诱剂	
13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个	800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1) 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货; (2) 病虫害防治生物益虫(周氏啮小蜂、赤眼蜂、管氏肿腿蜂) 因受天气、虫害发生时间储存环境影响较大, 故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分批次确定交货时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其**投标无效**。

2.5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 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3. 项目联系方式

-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 010-58511086;
-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 010-86483801;
-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 010-86397110;
-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 汤宁轩, 010-62688203;
- 3.5 项目问询: 蔡家兴、田建英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 田方延, 010-69012552-2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家兴、田建英
电话: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联合体确定后, 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美国白蛾诱芯及诱捕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美国白蛾诱捕器	工业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	工业
		周氏啮小蜂	工业
		油松毛虫诱捕器	工业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工业
		赤眼蜂	工业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工业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工业
		肿腿蜂	工业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td> <td>工业</td> </tr> <tr> <td>松褐天牛诱捕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td> <td>工业</td> </tr> </table>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工业	松褐天牛诱捕器	工业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工业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工业							
松褐天牛诱捕器	工业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工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如下:</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 栏目进行免费注册, 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 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 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 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 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在“我的工作” 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 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 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 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 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 (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 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负责人)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 对于要求盖章之处, 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 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 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 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2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3 (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4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 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5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 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包装提交, 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8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9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 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18.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符合性 审查要 求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报价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36
1.1	周氏啮小蜂出蜂率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 达到 90% (含) 以上, 得 12 分; 第二等次: 达到 85% (含) -90% (不含), 得 8 分; 第三等次: 达到 80% (含) -85% (不含), 得 4 分; 第四等次: 80% (不含) 以下, 得 0 分。	12
1.2	赤眼蜂出蜂率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 达到 90% (含) 以上, 得 12 分; 第二等次: 达到 85% (含) -90% (不含), 得 8 分; 第三等次: 达到 80% (含) -85% (不含) 得 4 分; 第四等次: 80% (不含) 以下, 得 0 分。	12
1.3	管氏肿腿蜂出蜂率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 达到 90% (含) 以上, 得 12 分; 第二等次: 达到 85% (含) -90% (不含), 得 8 分; 第三等次: 达到 80% (含) -85% (不含), 得 4 分; 第四等次: 80% (不含) 以下, 得 0 分。	12
2	商务因素		24
2.1	货物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货物相对应, 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 需包装的货物, 包装方式可靠, 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 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得 8 分; 第二等次: 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货物相对应, 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 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 得 6 分; 第三等次: 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本项目交付的货物, 得 4 分; 第四等次: 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 得 0 分。	8
2.2	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得 8 分;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授课人员, 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得 6 分; 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 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得 4 分; 第四等次: 培训方式不明确, 得 0 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	售后服务体系	<p>第一等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0 分。</p>	8
3	其他因素		10
3.1	供应商履约能力		
3.1.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已完成林业病虫害防治物资供货项目：</p> <p>第一等次：5 项（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3 项-4 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1 项-2 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0 项，得 0 分。</p> <p>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6
3.1.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仅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2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p> <p>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p> <p>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p> <p>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p>	0.5
3.3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0.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密云水库作为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现已成为“无价之宝”。其中,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作为构成整个密云水库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源涵养林在维护密云水库生态平衡和稳定环境中发挥着巨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主要购置美国白蛾、有松毛虫、双条杉天牛等密云水库涵养林常见有害生物的诱捕器、诱芯、天敌生物小蜂等防治物料, 由管理单位人员进行防治工作, 有效降低虫害发生概率, 保证涵养林生态安全。

二、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全面推进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作, 充分贯彻近自然林营林理念, 切实保障涵养林内种群的栖息繁衍, 进一步保护传统生态链的稳定, 密云水库的生态保护措施显得越发重要。

有害生物防治物料购置, 按照要求购置水源涵养林林区内常见的几种有害生物和国家重点检疫检测病虫的物理诱捕器、诱芯诱剂、天敌益虫, 积极运用“以虫治虫”、“物理防虫”等方式, 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切实保障涵养林内种群的栖息繁衍, 进一步保护传统生态链的稳定。购置完成后, 统一由水生态所安排职工进行防治安装工作。

密云水库管理处所管辖的水源涵养林全部为国有林地。本项目所实施区域及林木均属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所有, 林区林木道路产权清晰, 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三、采购标的

★（一）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美国白蛾诱芯及诱捕器。

★（二）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2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	个	1600	
3	周氏啮小蜂	亿头	2	
4	油松毛虫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5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个	2400	
6	赤眼蜂	亿头	2	
7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8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600	
9	肿腿蜂	万头	200	
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11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个	800	
12	松褐天牛诱捕器	个	400	含诱剂
13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个	800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9.98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病虫害物料应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符合 GB/T2828.1-2012，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符合 GB/T2829-2002 标准执行。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美国白蛾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遮雨盖1个、火锅式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片1个。	
	2	遮雨盖：外形圆形，直径160mm，四个可用于固定支撑漏斗的圆柱形孔，其中相对的两个可以贯通，中心向下圆点处有带孔小圆柱体，与美国白蛾诱芯配套使用；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火锅式连接件：上端内径99mm、下端内径3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集虫桶：上端桶内径152mm、下端桶直径13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诱芯活性组分为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1，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三烯等。含量5.0-6.0mg。	
	6	诱芯载体为长方形塑料片，载体长度为40mm，宽为2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诱芯持效期≥3个月。	
	7	美国白蛾诱芯应具备人工合成的美国白蛾性信息素化合物。	
	8	周氏啮小蜂：繁育寄主蚕蛹，寄生率达到98%，5000头/蛹。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量化等次
量化评审指标	1	周氏啮小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达到90%（含）以上； 第二等次：达到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达到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80%（不含）以下

2、油松毛虫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 诱捕器上盖1个、支撑悬挂架1个、粘虫板、诱芯悬挂支架1个。	
	2	诱捕器总长415mm、宽260mm、高140mm; 胶片规格: 长420mm、宽28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诱芯活性组分为顺-5, 反-7-十二碳二烯醇, 顺-5, 反-7-十二碳二烯乙酸酯, 顺-5, 反-7-十二碳二烯丙酸酯。	
	4	诱芯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 载体长度为14mm, 最大断面直径10mm, 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赤眼蜂规格: 10000头/袋; 140±10粒卵/袋; 90-100头/卵, 质量标准: 寄生率90%以上。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量化等次
量化评审指标	1	赤眼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 达到90%(含)以上; 第二等次: 达到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 达到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 80%(不含)以下

3、双条杉天牛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 挂钩1个、顶盖1个、交叉板2个、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挂钩: 总长193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顶盖: 直径484mm、高10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交叉板: 长600mm、宽37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漏斗: 直径400mm、高2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6	集虫瓶: 高230mm、集虫瓶上口口径133mm、集虫瓶下口径106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活性组分: 柏树提取物浓缩液加增效剂, 含量300ml/瓶。	
	8	管氏肿腿蜂规格: 雌蜂占比100%, 成活率达到95%以上, 100头/管。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量化等次
量化评审指标	1	管氏肿腿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 达到90%(含)以上; 第二等次: 达到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 达到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 80%(不含)以下

4、红脂大小蠹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 黑色顶盖1个、黑色大小交叉板各1个、黑色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黑色顶盖: 长289mm、宽289mm、高4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黑色漏斗: 大口外径272mm、小口外径62mm、高1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黑色大交叉板: 长500mm、宽36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黑色小交叉板: 长500mm、宽29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6	集虫瓶：瓶身高155mm、瓶口外径113mm、瓶口内径110mm、瓶底直径94.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诱剂活性组分为 β -蒎烯，3-萜烯。含量16mL。
	8	诱剂载体为缓释塑料小瓶，载体长度为68mm，宽度为22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松褐天牛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 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挂钩1个、顶盖1个、交叉板2个、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挂钩：总长193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顶盖：直径484mm、高10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交叉板：长600mm、宽37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漏斗：直径400mm、高2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6	集虫瓶：高230mm、集虫瓶上口口径133mm、集虫瓶下口径106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诱剂有效成分为 α -蒎烯、 β -蒎烯、乙二醇单十一烷基醚等。
	8	植物源引诱剂载体：白色聚乙烯（PE）缓释袋155mm*98mm，含量180ml/袋。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9	信息素引诱剂载体：黑色聚乙烯（PE）缓释袋84mm*34mm，含量1ml/袋。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六、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 1、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货。
- 2、病虫害防治生物益虫（周氏啮小蜂、赤眼蜂、管氏肿腿蜂）因受天气、虫害发生时间、储存环境影响较大，故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分批次确定交货时间。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1、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交货地点为水生态所；
- 2、生物益虫按要求送至指定密云水库林区地点。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内容及采购人要求时间交付剩余物料，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全部项目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货物并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货物及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包装和运输

★1、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根据以下要求，制定详细的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1）包装材料、设备与具体的物料相对应，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湿、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碰撞及防止其它损坏，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物料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

（2）选择运输方式时，需考虑到产品的重量、体积和安全要求，并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同时考虑到运输时间和成本等因素；

（3）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下列技术培训要求，制定详细的组织方案，并包括培训方式、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具体要求包括：

（1）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并结合本项目所列产品制定培训方案，安排至少1名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提供安装操作及维护培训，并结合采购方需求开展室内讲解及室外操作；

（2）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涉及对全部诱捕器及诱芯、诱剂的组成部件、安装步骤、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保存条件等进行说明介绍；

（3）供应商培训应涉及全部天敌蜂类的原理、防治对象、放蜂量、放蜂时段、放蜂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4）供应商应在物料交付后，现场演示诱捕器及天敌蜂的悬挂方法。

★2、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3、质量保证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

-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质量高的、并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 (2)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物料缺陷；
- (3) 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物料发运至采购人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供应商设计、选材、制造失误造成的物料缺陷，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

★4、故障响应

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口头通知时，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48小时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

5、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 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

1) 电话和远程网络支持：对于产品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提供电话咨询，专业人员接听并及时做好反馈记录，并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

2)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24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指导。

(2) 定期派专业人员到业主处查看物料防治效果；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6、其他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七、项目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合同验收。

到货验收：每批次货物到货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物料购置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的物资。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2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	个	1600	
3	周氏啮小蜂	亿头	2	
4	油松毛虫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5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个	2400	
6	赤眼蜂	亿头	2	
7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8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600	
9	肿腿蜂	亿头	0.02	
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11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个	800	
12	松褐天牛诱捕器	个	400	含诱剂
13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个	800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价款总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3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并且约定：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时间交付剩余物料，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全部项目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15日内，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物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物料的合格证、厂家测验报告和资质等相关材料。

4、物料包装、交货及验收

4.1 合同物料的包装：

物料的包装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物料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 物料的交货：

(1) 交货期限：

1) 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货。

2) 病虫害防治生物益虫（周氏啮小蜂、赤眼蜂、管氏肿腿蜂）因受天气、虫害发生时间、储存环境影响较大，故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分批次确定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1) 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交货地点为水生态所；

2) 生物益虫按要求送至指定密云水库林区地点。

4.3 物料的验收：

(1) 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验收工作。并在甲方（甲方委派人员）和乙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具体验收方案见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物料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物料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物料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物料使用需要。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支出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5 乙方应将物料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交给甲方。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2 乙方应保证：

-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质量高的、并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 (2)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物料缺陷。
- (3) 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物料发运至甲方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乙方设计、选材、制造失误造成的物料缺陷，乙方将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用户的不正确装卸、存储、维护、安装、操作等造成的故障不包括在上述保证范围内。

5.3 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的口头通知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 48 小时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

5.4 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物料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产品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相同产品供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因物料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5.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8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负责甲方人员的产品使用培训，适当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提高培训。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货款按乙方实际交付货物量结算。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货量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物料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物料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物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9、违约责任

9.1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支付款项的 1%。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物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收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4 乙方未将物料交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9.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7 双方签订合同后，都要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对方违约金。

9.8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执行。

10、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1、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2、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三、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在每批次货物现场交付 3 日内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在全部货物交付后 20 日内完成。

四、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合同验收。

到货验收：每批次货物到货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符合要求后双方现场签认并交接。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职能部门按照管理处物料购置考核办法、技术和商务的各项要求核查供应商供货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标的	按合同约定种类、数量交付全部货物	采购人核查每批次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合同标的种类、数量后签认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	交付的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的标准，需要提供质量合格文件、检测资料的已全部提交。	采购人核查每批次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后签认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和运输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货物损伤或丢失。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办法，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中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甲方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细则见《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分值对应支付工程款。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工程款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标段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物料购置标段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病虫害防治物品购置	诱捕器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未按照方案要求购买扣 10 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 5 分。	
			生物小蜂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未按照方案购买扣 10 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 5 分。生物小蜂出蜂率及成活率不达标，扣 10 分。	
			诱芯、诱剂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未按照方案购买扣 10 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 5 分。	

二、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 _____

供货(服务)单位 (乙方) : _____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无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3) 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设备/物料采购包装运输、交付、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报价项目中。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型号，有明确产品型号的填写该产品型号，无明确型号的填写“/”；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名称，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7) 本实质性格式中设备/物料名称、单位、数量、备注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品类型（国产/进口）、国别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200 个		含诱芯 核心产品
2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								1600 个		核心产品
3	周氏啮小蜂								2 亿头		
4	油松毛虫诱捕器								200 个		含诱芯
5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2400 个		
6	赤眼蜂								2 亿头		
7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200 个		含诱芯
8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600 个		
9	肿腿蜂								0.02 亿头		
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200 个		含诱芯
11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800 个		
12	松褐天牛诱捕器								400 个		含诱剂
13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800 个		
总价（元）											

注：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包装运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提供商
务响应说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 开票信息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 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 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

货物名称	指标项别	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美国白蛾防治物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周氏啮小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达到 90%（含）以上； 第二等次：达到 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达到 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80%（不含）以下		
油松毛虫防治物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赤眼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达到 90%（含）以上； 第二等次：达到 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达到 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80%（不含）以下		
双条杉天牛防治物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管氏肿腿蜂出蜂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未写明出蜂率的按第四等次）： 第一等次：达到 90%（含）以上； 第二等次：达到 85%（含）-90%（不含）； 第三等次：达到 80%（含）-85%（不含）； 第四等次：80%（不含）以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对应逐项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

（2）量化评审指标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可提供对该参数的详细描述，包括技术优势和性能保证措施），属于哪一等次由评审判定；表中量化评审指标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评审按零分计。

（3）上表中要求的供应商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作为本表附件。

（4）投标人须据实填写，如中标后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与本表承诺不符，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1-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承诺书已提供过的附件,在该技术方案响应文件中可不必重复提供。

★ 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以下★号条款要求，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三、采购标的

★（一）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美国白蛾诱芯及诱捕器。

★（二）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2	美国白蛾诱捕诱器诱芯	个	1600	
3	周氏啮小蜂	亿头	2	
4	油松毛虫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5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个	2400	
6	赤眼蜂	亿头	2	
7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8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600	
9	肿腿蜂	万头	200	
10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个	200	含诱芯
11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个	800	
12	松褐天牛诱捕器	个	400	含诱剂
13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个	800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病虫害物料应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符合 GB/T2828.1-2012，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符合 GB/T2829-2002 标准执行。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美国白蛾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 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遮雨盖1个、火锅式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片1个。
	2	遮雨盖：外形圆形，直径160mm，四个可用于固定支撑漏斗的圆柱形孔，其中相对的两个可以贯通，中心向下圆点处有带孔小圆柱体，与美国白蛾诱芯配套使用；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火锅式连接件：上端内径99mm、下端内径3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集虫桶：上端桶内径152mm、下端桶直径13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诱芯活性组分为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1，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三烯等。含量5.0-6.0mg。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6	诱芯载体为长方形塑料片，载体长度为40mm，宽为2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诱芯持效期≥3个月。
	7	美国白蛾诱芯应具备人工合成的美国白蛾性信息素化合物。
	8	周氏啮小蜂：繁育寄主蚕蛹，寄生率达到98%，5000头/蛹。

2、油松毛虫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诱捕器上盖1个、支撑悬挂架1个、粘虫板、诱芯悬挂支架1个。
	2	诱捕器总长415mm、宽260mm、高140mm；胶片规格：长420mm、宽28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诱芯活性组分为顺-5,反-7-十二碳二烯醇，顺-5,反-7-十二碳二烯乙酸酯，顺-5,反-7-十二碳二烯丙酸酯。
	4	诱芯载体为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14mm，最大断面直径1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赤眼蜂规格：10000头/袋；140±10粒卵/袋；90-100头/卵，质量标准：寄生率90%以上。

3、双条杉天牛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挂钩1个、顶盖1个、交叉板2个、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挂钩：总长193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顶盖：直径484mm、高10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交叉板：长600mm、宽37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漏斗：直径400mm、高2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6	集虫瓶：高230mm、集虫瓶上口口径133mm、集虫瓶下口径106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活性组分：柏树提取物浓缩液加增效剂，含量300ml/瓶。
	8	管氏肿腿蜂规格：雌蜂占比100%，成活率达到95%以上，100头/管。

4、红脂大小蠹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黑色顶盖1个、黑色大小交叉板各1个、黑色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黑色顶盖：长289mm、宽289mm、高4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黑色漏斗：大口外径272mm、小口外径62mm、高1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黑色大交叉板：长500mm、宽36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黑色小交叉板：长500mm、宽290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6	集虫瓶：瓶身高155mm、瓶口外径113mm、瓶口内径110mm、瓶底直径94.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诱剂活性组分为β-蒎烯，3-蒎烯。含量16mL。
	8	诱剂载体为缓释塑料小瓶，载体长度为68mm，宽度为22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松褐天牛防治物料

指标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诱捕器组成：挂钩1个、顶盖1个、交叉板2个、漏斗1个、集虫瓶1个。
	2	挂钩：总长193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3	顶盖：直径484mm、高10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4	交叉板：长600mm、宽37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5	漏斗：直径400mm、高265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6	集虫瓶：高230mm、集虫瓶上口口径133mm、集虫瓶下口径106mm。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7	诱剂有效成分为 α -萘烯、 β -萘烯、乙二醇单十一烷基醚等。
	8	植物源引诱剂载体：白色聚乙烯（PE）缓释袋155mm*98mm，含量180ml/袋。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9	信息素引诱剂载体：黑色聚乙烯（PE）缓释袋84mm*34mm，含量1ml/袋。实物偏差不得大于3mm。

六、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 1、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货。
- 2、病虫害防治生物益虫（周氏啮小蜂、赤眼蜂、管氏肿腿蜂）因受天气、虫害发生时间、储存环境影响较大，故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分批次确定交货时间。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1、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交货地点为水生态所；
- 2、生物益虫按要求送至指定密云水库林区地点。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 (1)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内容及采购人要求时间交付剩余物料，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全部项目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货物并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货物及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包装和运输

★1、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

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3、质量保证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

-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质量高的、并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 (2)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物料缺陷；
- (3) 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物料发运至采购人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供应商设计、选材、制造失误造成的物料缺陷，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

★4、故障响应

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口头通知时，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其产品提供48小时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

★6、其他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特此承诺！

- 1) 对于上述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技术支持资料等证明文件的，可作为本承诺书附件；
- 2) 除对该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承诺外，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